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公 告

調 任 董 事 長

調任董事長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施永宏先生(「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接替苟軼群先生(「苟先生」)，自2017年11月14日起生效，因苟先生欲將更多的時間投入到與本公司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商業事務。施先生及苟先生均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苟先生在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所作的貢獻，並對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表示熱烈歡迎。

施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施永宏先生，47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海底撈集團(即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及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20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施先生自1994年4月起於四川海底撈擔任多個職位。施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四川海底撈的監事。施先生自2009年7月起為四川海底撈的董事。施先生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施先生於1988年6月於四川空分技工學校完成機械課程。

施先生已於2016年6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2016年3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施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的權益	177,243,492 (好倉)	16.93%

附註：施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則持有合共177,243,49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施先生調任本公司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北京，2017年1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苟軼群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